**再生育服务证核发**

**一次性告知单**

**办理再生育服务证须提交以下材料：**

1.《生育服务证申请表》（原件1份）；

2.夫妻双方提交户口册、结婚证、（复印件各1份验原件），同时提交双方所生育孩子的户口册；（复印件1份）

3.夫妻申请生育或再生育的，离异再婚一方需出具《离婚协议》或者《离婚判决书》（验原件收复印件1份），丧偶再婚一方需提交相关死亡证明；（原件1份）；

4.领取过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的夫妻，申请生育时，需退回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原件，同时提交单位出具的停发独生子女保健费证明（原件1份）。

**注：**1.所有提交材料须用A4纸打印

 2.若本人不能亲自办理的须填写委托书和承诺书

 3.咨询电话：0871—68818221

 富民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

 2018年6月23日